

香港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合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表示概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因賴等內容而破的損失擔責。



E H L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補充公告須予披露交易融資租賃安排

茲提述 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年 月 日內有關融資租賃 排 公告(「公告」)。 文義另有 指外，本公告 詞 與 公告 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 有關單 組 的補充 息 及融資租賃 排 對本公司財務 的詳細 息。

根據第 協議將出售給融資 的單 組 的預計總賬 為 約 人民幣106.2百萬元至約 人民幣117.9百萬元，其包 (i) 至 年 月 十八日已經生產的單 組 ，賬 為約 人民幣16.6百萬元；及(ii)剩餘 製造的單 組 ， 計賬 為 約 人民幣89.6百萬元至約 人民幣101.3百萬元。

根據第 協議，出售單 組 的 款項淨額(含稅)約為 人民幣126.7百萬元，將根據《香 財務報告準則第十 號》計入本 團的收入。

如 公告 ，根據《香 財務報告準則第十六號》，本 團須將設 及相關設施的租賃 認為 權資產及其總 於 人民幣190,000,000元，此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 採 租賃 含的 率 貼現的租賃 款總額現 及起計總